

2025 年東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及「會見市民計劃」輪值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闡述 2025 年東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，以及「會見市民計劃」輪值表。

背景

2. 《區議會常規》(下稱「《常規》」)第 26 條(2)訂明，會議主席負責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《常規》第 27 條訂明，在實際情況許可下，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須至少兩個月召開一次。按《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》(下稱「《指引》」)第 15 段，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不得低於 80%。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。

3. 另外，按《指引》第 18 段(一)，區議員須參與區議會每周舉行一次的「會見市民計劃」，按區議會主席同意的輪值表，親身在獲編配會見市民的地點當值。如有需要，區議員之間可在區議會秘書處協調下，互相調換當值日子。

2025 年會議時間表及「會見市民計劃」輪值表

4. 按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/2024 號載列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以及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/2024 號的準則，2025 年東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載於附件一。

5. 按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/2024 號載列有關「會見市民計劃」的目的及安排，2025 年「會見市民計劃」輪值表載於附件二。

6. 請區議員遵守上文第 2 及 3 段有關出席會議及參與「會見市民計劃」的要求及備悉上文第 4 及 5 段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4 年 10 月